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52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一篇标题为《26亿交易牵出艾迪西特纠纷 同窗纠葛波及两A股公司》的文章,并为国内其他网站转载。本公司董监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情况  
同窗纠葛波及两A股公司(以下简称“媒体文章”)一文声称:

1、艾迪西原实际控制人李家德身陷后,实际是以台湾地区商人唐台英为核心的文莱中除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文莱中除),通过代持形式控制着上市公司。

2、“2015年初,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久,法院就将一份诉讼材料递到艾迪西公司,艾迪西股东的股权纠纷由此也由此揭开。诉讼的原告方为台湾籍商人羊公亮,被告方则为艾迪西公司及股东大加企业。羊公亮声称自己始终以隐名方式通过大加企业持有艾迪西2.25%股权,现要求确认以上代持权益”。

三、澄清说明  
1、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先生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文莱中除全部权益而取得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过程,已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并公告,其过程清晰有效;李家德先生通过SAXON公司及大加企业,高怡国际依法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任何股权转让情形。

2、媒体文章所述“艾迪西原实际控制人李家德身后,实际是以台湾地区商人唐台英为核心的文莱中除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文莱中除),通过代持形式控制着上市公司”等相关内容无任何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是不真实的。本公司

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先生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文莱中除全部权益而取得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过程,已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并公告,其过程清晰有效;李家德先生通过SAXON公司及大加企业,高怡国际依法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任何股权转让情形。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彦敏、张海燕、张超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37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股票简称:隆基机械,股票代码:002363)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关注及核实具体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彦敏、张海燕、张超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点。  
3、召开地点:江阴市澄阳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胡士勇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董事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为114,133,460股,占公司股东总股数的73.158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合计代表股份114,075,000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73.12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8,460股,占公司股东总股数的0.037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2名,合计代表股份58,460股,占公司股东总股数的0.037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8,460股,占公司股东总股数的0.03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姚思律师、沈超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同意114,133,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14,133,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1%;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三)定价方法  
同意58,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8,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1%;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1%;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五)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1%;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六)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同意114,133,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14,133,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七)股份锁定安排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1%;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1%;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九)股份发行价格  
同意58,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8,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1%;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十)股份发行数量  
同意114,133,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14,133,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十一)股份发行对象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1%;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十二)股份发行方式  
同意58,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8,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1%;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十三)股份锁定期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2,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1%;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十四)股份发行时间  
同意114,133,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14,133,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十五)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同意114,133,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14,133,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1%;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十六)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同意58,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8,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1%;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已回避表决。

(十七)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同意114,133,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14,133,46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